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内部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和及时处理行业内争议事件，对违规违约者进行惩戒，保护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之间或会员与非会员之间发生的争议事项处理，以及对违规违约事项的惩戒。

第三条 本会处理会员争议事项，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调解或内部裁决。

第四条 因行业内企业违规违约发生争议时，根据当事人要求，本会进行受理、调查取证并协调解决。

第五条 本会受理争议事项中，若有争议的一方为非会员，将视需要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处理。

第二章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

第六条 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 协商不成时，双方或单方可以请求本会、仲裁机构、司法机构进行调解。

第八条 调解不成时，双方或单方可依法请求仲裁机构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业违规违约事项惩戒办法

第九条 本会会员违反行业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规则的，任何单位和

个人均有权向本会进行举报，要求本会调查；

第十条 本会会员有违规违约行为的，本会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根据其性质，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批评告诫教育，阻止违规违约行为，并警告其限期改正；
2. 组织协调双方和解决纠纷，如因其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直接损失的要求责任者进行赔偿；
3. 行业内部通报批评；通过本会网站和其他社会媒介公示其违约行为；
4. 对于屡次违约、情节严重的企业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号召、组织全行业共同予以抵制，向社会公布其违规行为；必要时建议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吊销（生产、经营）执照等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负责解释。